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第四季業績公布之澄清公布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可能要約之公布(「**第3.7條公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宣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業績(「**第四季業績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第3.7條公布及第四季業績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3.7條公布所述，要約期(「**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5，「**世界華文媒體**」)被一間海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布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作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鑑於當中載有潛在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自願將其季度業績與世界華文媒體之業績一併公布。

由於可供編製第四季業績公布之時間緊迫，故對收購守則第10.6(b)條有倉促誤解，以致該條守則未有應用於第四季業績公布。事實上，根據收購守則第10.6(b)條，本公司第四季業績公布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對已結束期間所作之盈利預計，應當作盈利預測。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第2項應用指引，第四季業績公布須提交予執行人員，並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報告。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倘盈利預測首先在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該等報告

必須附有一項聲明，表示報告者已同意發出其報告，並且表示並無撤回刊發有關報告之同意。因此，整份有關對第四季業績公布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將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季業績公布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亦無按照收購守則發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當依賴第四季業績公布評估可能要約之利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及第四季業績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及第四季業績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及第四季業績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